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5楼3510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世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监事会换届

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家世先生、林晓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南航SPV之间担保额度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续签《资产租赁框架协议》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《物业委托管理框架协议》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增资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1日

附件：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家世，男，1961年5月出生（59岁），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，高级政工师。1976年8月参加工作，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1998年2月任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；1999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（集团）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1999年12月任南方航空（集团）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；2003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；2007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常委、纪委办公室主任，2009年6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2012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纪委办公室主任、党委常委；2017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、党委常委；2018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、党委常委；2018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，2019年5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2019年8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。

林晓春，男，1971年5月生（49岁），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国际法专业毕业，法学学士，北京工业大学、美国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，具有企业法律顾

问及公司律师资格。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199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。2006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；2009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；2009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法律部副部长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；2013年5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法律部部长；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标准部总经理、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标准部总经理，2019年5月兼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